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建築藝術研究所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建築藝術研究所

本文共4頁，填表日期：101年9月11日

## 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目前各組之創作對象皆以「人造物」為主，然若回歸環境之本質，人為空間之構成仍無法脫離「自然因素」。故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建議「課程中應納入自然環境因素的學習」之意見，甚為中肯。然而，該所除在社區營造組開授「永續環境」課程回應之外，尚未具體落實改善，且開課程未定期開設。〈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p>	<p>1.自 93 年起，「永續環境」課程固定每兩年開設 1 次，分別在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95 學年度第 1 學期、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學年度第 1 學期<u>皆有定期開授課程</u>。</p>	<p>附件 1-1 建築藝術研究所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95 學年度第 1 學期、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所之特色在於教學強調師徒制，學生入學後即長期跟隨 1 位教師學習，學生畢業時是否具備足夠核心能力均由其指導教授考核；該所對於畢業生尚缺乏共通的評估標準。〈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7 點〉</p>	<p>1.本所學生畢業評估標準：            (1)一般能力評估標準：                學生畢業須修畢 52 學分，能通過課程且修滿學分者，理應具備本所訂定之核心能力。此外，學生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或具有①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②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③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④</p>	<p>附件 1-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p>

			<p>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⑤ 雅思檢定測驗(IELTS) 5.5 以上等資格之一，方可畢業。</p> <p>(2)專業能力評估標準：  本所學生需經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通過，方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舉行，經所內外考試委員組成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評定其是否取得畢業資格，並非只由指導教授 1 人考核。</p>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所採行「師徒制」的教學評量結果甚佳，從 95 至 99 學年度之評量成績均無「成績不佳」(3.5 以下)者。因此如何確保教師教學之自我檢討與精進，則須另謀途徑。〈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1.本校教學評量係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教務處派專人於課堂上發送問卷，學生以不具名方式填答，且授課教師亦須離開教學現場。問卷內容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領域評估、教師授課方式與效益、學生自我評估與其他意見等部份。</p> <p>2.評量結果確實顯示出各課程總平均成績均達 3.5 以上，無成績不佳情形。但各科目之評量細項仍會顯現教師在教材、教法、輔導…等等不同方面有強弱差別，教師仍可依據其結果自我檢討與精進。是故，本項似不應被列為改善事項。</p>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依據在校學生之調查結果，學生對於修習課程核心能力培養方面之評價大多給予 3 分以上，但仍有部分課程被評在 3 分以下。</p>	<p>1.本所「在學學生課程修習核心能力培養問卷調查」分析統計表，係將該堂課原始設定欲培育修課學生之核心能力欄位採用灰底呈現，再將學生對每堂已修習課程之內容與實際養成核心能力之相關程度平均數填寫在各</p>	<p>附件 5-1 在學學生課程修習核心能力培養問卷結果統計表。</p>

〈第 8 頁第 11~12 行，現況描述與特色〉

核心能力欄位。  
2.從本所「在學學生課程修習核心能力培養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表中顯示，所有課程欲培養修課同學之核心能力的相關性平均數皆在 3 分以上，而未達 3 分的核心能力，皆非該堂課原設定欲培育的核心能力項目，故本所課程內容與設定之核心能力切合度高。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應屆畢業生之調查結果，雖樣本少，仍顯示部分課程在「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方面之評值普遍偏低。  
〈第 8 頁第 13~14 行，現況描述與特色〉

1.應屆畢業生對於本所教學內容是否使其具備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題項內容為「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之同意度次數分配結果如下：

填答 次數 學年度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99	2 (22%)	5 (56%)	2 (22%)	0 (0%)	0 (0%)
100	6 (86%)	1 (14%)	0 (0%)	0 (0%)	0 (0%)

2.根據上述應屆畢業生在「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之同意度調查結果顯示，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此題項的評價皆介於「普通」至「非常同意」，且大多數應屆畢業生的評價是在「同意」至「非常同意」。且 99 學年度該題項同意度之平均數為 4.00 分，雖為當年度調查題項平均數最低，但評值尚為中上程度，應屬可接受範圍；100 學年度該題項同意度之平均數為 4.86 分，係當年度調查

附件 5-2 應屆畢業生評估在校期間，本所教學內容是否使其具備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提項平均數分數最高，故整體而言，在「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方面之評值應不算普遍偏低。	
--	--	--	---	--